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署：

丁丽萍 _____

江永辉 _____

彭学军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